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局实际，我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工作适用自治区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5日